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路桥集团投资眉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
| 杨 勇： <u>杨勇</u> | 甘 洪： <u>甘洪</u> |
| 胡元华： <u>胡元华</u> | 刘德永： <u>刘德永</u> |
| 范文理： <u>范文理</u> | 吴 越： <u>吴越</u> |
| 吴开超： <u>吴开超</u> |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